

5. 促请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1992年7月3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 1992/18.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1年5月30日第1991/18号决议，其中要求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讨论是否可拟定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国际文件及其中拟包括的内容，

铭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31</sup>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阻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sup>32</sup>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严重阻碍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享有人权和自由的能力，

还注意到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问题报告<sup>33</sup>的反应，该报告附件中载有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讨论情况摘要，

1. 呵请各国政府认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是实现妇女平等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充分尊重人权的一项要求；

2. 促请会员国按照理事会第1991/18号决议，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对妇女的暴力的立法并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

3. 呵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4</sup>各缔

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sup>35</sup>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问题的报告；<sup>36</sup>

5. 决定召集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开放的妇女地位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宣言草案，进一步拟定一项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宣言草案，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一项宣言草案；

6.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机关和研究机构继续研究产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

7. 促请各国政府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上，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作为影响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障碍之一加以审议。

1992年7月3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 1992/19.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和1950年7月14日第304I(XI)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构成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每届常会期间受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任务的根据，

考虑到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并授权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组审议来文以便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反映出确经证实对妇女不公和歧视性做法的一贯模式的这些来文、包括各政府的答复，

重申对妇女的歧视违背人的尊严，妇女和男子应

不论种族或信仰，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其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

忆及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8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鉴于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与各国政府协商，审查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现有机制以确保这类来文能得到有效和妥善协调地审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关于妇女地位来文现有机制的报告<sup>12</sup>和各国政府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还注意到妇女地位问题来文工作组在其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13</sup>中所作出的结论，认为虽然来文程序是了解歧视对妇女生活的影响的很宝贵资料来源，但这种程序仍应改进以更加有效和有用，还认为应确定接受来文的明确标准，

1. 重申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针对这些来文中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情况应采取何种行动；

2. 请秘书长在国际和国家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中，对委员会处理来文机制的存在和范围广为宣传；

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下列行动支持委员会关于审议来文的活动并确保委员会这一领域活动与理事会其他机关的活动适当协调：

(a) 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紧密配合，以便将所收到的所有来文尽快送达适当联合国机关和各有关会员国，并确保将来文处理情况通知各有关部门；

(b) 鼓励各专门机构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司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歧视妇女的来文或其他材料；

(c) 将委员会就妇女地位问题来文工作组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的一切建议告知来文撰写人；

4. 重申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妇女地位委员会对来文的审议应对外保密；

5. 要求委员会为避免工作重复，决定是否应将

来文所揭露的歧视妇女的趋势或情况提请其他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注意以便可更好地采取适当的行动；

6. 还要求委员会斟酌的情况，根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审查关于妇女地位来文机制的报告，“审议使接受和审议来文的现有程序、包括可受理标准更具透明度和效率的方法；

7. 请秘书长确保把因本决议提出的活动所需要的任何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活动。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1992/20. 提高妇女地位与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5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1993 年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并为其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16 号决议特别要求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向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8 段，

铭记其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所得出的建议和结论，尤其是有关阻止妇女取得有效平等的事实上的歧视继续存在的那些建议和结论，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14</sup>已把对妇女的暴力确定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sup>15</sup>以及 1991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sup>16</sup>

申明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